

第五部分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表格

—修正證券化及市場風險計算表格

肆、證券化

【表 4-A-1】

銀行

證券化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總表－標準法（非創始銀行）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種類	外部信用評等	風險權數 (1)	表內項目 ⁴⁴ 帳面金額 (2)	表外項目 信用相當額 (3) (表 4--D-1)	無風險抵減 工具之暴險 額(4)	具擔保品之暴險額		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 額 (9)=[(4)+(6) +(8)]×(1)	資本扣除 金額 (10)
						考慮擔保 品前暴險 額 (5)	考慮擔保 品後暴險 額 (6)	考慮信用保 障前暴險額 (7)	考慮信用保 障前暴險額 (8)		
證券化暴險	長期信用評等 分類	AAA ~ AA-	20%								
		A+ ~ A-	50%								
		BBB+ ~ BBB-	100%								
		BB+ ~ BB-	350%								
		低於 BB- 或未評 等	自資本中全額扣除 (填入第 10 欄)								
	短期信用評等 分類	A-1/P-1	20%								
		A-2/P-2	50%								
		A-3/P-3	100%								
低於 A-3/P-3 或 未評等		自資本中全額扣除 (填入第 10 欄)									
再證券化暴險	長期信用評等 分類	AAA ~ AA-	40%								
		A+ ~ A-	100%								
		BBB+ ~ BBB-	225%								
		BB+ ~ BB-	650%								
		低於 BB- 或未評 等	自資本中全額扣除 (填入第 10 欄)								
	短期信用評等 分類	A-1/P-1	40%								
		A-2/P-2	100%								
		A-3/P-3	225%								
低於 A-3/P-3 或 未評等		自資本中全額扣除 (填入第 10 欄)									
未評等－最優先部位	--	平均風險權數									
未評等－資產基礎商 業本票	--	Max(100%或資產組合中任一 暴險部位之風險權數最高者)									

⁴⁴表內項目帳面金額(2)或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3)，應參照信用風險標準法【表 2-C】，視有無使用風險抵減工具，抵減前暴險額分別填入(4)、(5)或(7)，抵減後暴險額(6)或(8)，以下各表均依相同原則處理。

債權種類	外部信用評等	風險權數 (1)	表內項目 ⁴⁴ 帳面金額 (2)	表外項目 信用相當額 (3) (表 4--D-1)	無風險抵減 工具之暴險 額(4)	具擔保品之暴險額		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 額 (9)=[(4)+(6) +(8)]×(1)	資本扣除 金額 (10)
						考慮擔保 品前暴險 額 (5)	考慮擔保 品後暴險 額 (6)	考慮信用保 障前暴險額 (7)	考慮信用保 障前暴險額 (8)		
未評等－合格流動性 融資額度		資產組合中任一暴險部位之 風險權數最高者									
其他未評等部位 ⁴⁵		自資本中全額扣除 (填入第 10 欄)									
總計										【表 1-C】	【表 4-H】 46

⁴⁵未評等證券化暴險部位除以下例外情況外，均應自資本中予以全額扣除：

- (1) 證券化中之最優先順位證券化暴險部位－未評等最優先順位部位適用標的資產池暴險額之平均風險權數。
- (2) 在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發行架構中，其暴險部位為第二損失部位或更佳者－風險權數為 100%或資產組合中任一暴險部位之最高風險權數，兩者取其高者。
- (3) 合格流動性融資額度－適用風險權數等於該資產組合中任一暴險部位中最高風險權數者。

⁴⁶分別自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各扣除 50%。

【表 4-A-2】

銀行

證券化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總表－標準法（創始銀行）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種類	外部信用評等	風險權數 (1)	表內項目 帳面金額 (2)	表外項目 信用相當額 (3)(表 4--D-1)	無風險抵 減工具之 暴險額(4)	具擔保品之暴險額		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額 (9)=[(4)+(6)+ (8)]×(1)	資本扣除金額 (10)
						考慮擔保品 前暴險額 (5)	考慮擔保品 後暴險額 (6)	考慮信用保 障前暴險額 (7)	考慮信用 保障前暴 險額 (8)		
傳統型證券化交易	長期信用評等 分類	AAA ~ AA-	20%								
		A+ ~ A-	50%								
		BBB+ ~ BBB-	100%								
		BB+ ~ BB-	自資本中全額扣除								
		低於 BB-或未評 等	自資本中全額扣除 (填入第 10 欄)								
	短期信用評等 分類	A-1/P-1	20%								
		A-2/P-2	50%								
		A-3/P-3	100%								
		低於 A-3/P-3 或 未評等	自資本中全額扣除 (填入第 10 欄)								
		AAA ~ AA-	40%								
	再證券化暴險 分類	A+ ~ A-	100%								
		BBB+ ~ BBB-	225%								
		BB+ ~ BB-	自資本中全額扣除								
		低於 BB-或未評 等	自資本中全額扣除 (填入第 10 欄)								
		短期信用評等 分類	A-1/P-1	40%							
	A-2/P-2		100%								
A-3/P-3	225%										
低於 A-3/P-3 或 未評等	自資本中全額扣除 (填入第 10 欄)										
未評等－最優先部 位 ⁴⁷	--	平均風險權數									
未評等－資產基礎 商業本票	--	Max(100%或資產組合中 任一暴險部位之風險權 數最高者)									
未評等－合格流動 性融資額度		資產組合中任一暴險部 位之風險權數最高者									

⁴⁷未評等證券化暴險部位之計算規定同表 4-A-1 非創始銀行規定。

債權種類	外部信用評等	風險權數 (1)	表內項目 帳面金額 (2)	表外項目 信用相當額 (3)(表 4--D-1)	無風險抵 減工具之 暴險額(4)	具擔保品之暴險額		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額 (9)=[(4)+(6)+ (8)]×(1)	資本扣除金額 (10)
						考慮擔保品 前暴險額 (5)	考慮擔保品 後暴險額 (6)	考慮信用保 障前暴險額 (7)	考慮信用 保障前暴 險額(8)		
其他未評等部位		自資本中全額扣除 (填入第 10 欄)									
傳統型證券化交易合計											
組合理證券化交易合計											
「控制型」提前攤還風險性資產額 (填入第 9 欄)										(表 4-F)	
「非控制型」提前攤還風險性資產額 (填入第 9 欄)										(表 4-G)	
總計										【A】 【表 1-C】	【B】 ⁴⁸ 【表 4-H】
應先自第一類資本中扣除之屬於未來預期收益之資產出售利益										【C】 (填入自有資本計算表)	
依證券化規定應計提資本=風險性資產*8%+資本扣除金額= 【A】 *8%+ 【B】										【D】 (當 D<E 時,請分別依 【A】 及 【B】 計提資本,詳說明)	
標的資產未證券化前應計提資本										【E】 (當 D>E 時,請分別依 【E】 及 【B】 計提資本,詳說明)	

說明：依證券化前及證券化後比較結果，應計提資本如下：

- (1) 當 D>E 時，分別自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扣除 E 之 50%。
- (2) 當 D<E 時，以 A 計入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並分別自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扣除 B 之 50%。

⁴⁸分別自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各扣除 50%。

【表 4-B-1】

銀行

證券化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總表－評等基礎法及內部評估法（非創始銀行）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種類	外部信用 評等	風險權 數(1)	表內項 目帳面 金額 (2)	表外項目(註) 信用相當額 (3)(表 4-E-1)	無風險 抵減工 具之暴 險額(4)	具擔保品之暴 險額		具信用保障之 暴險額		風險性 資產額 (9)=[(4)+ (6)-(8)] x(1)	資本扣 除金額 (10)
						考慮擔 保品前 暴險額 (5)	考慮擔 保品後 暴險額 (6)	考慮擔 保品前 暴險額 (7)	考慮擔 保品後 暴險額 (8)		
分散資產群組 及適用長期信 用評等最優先 部位風險權數	AAA	7%									
	AA	8%									
	A+	10%									
	A	12%									
	A-	20%									
	BBB+	35%									
	BBB	60%									
	BBB-	100%									
	BB+	250%									
	BB	425%									
	BB-	650%									
低於 BB- 或未評等	自資本 中全額 扣除										
分散資產群組 及適用長期信 用評等基礎風 險權數	AAA	12%									
	AA	15%									
	A+	18%									
	A	20%									
	A-	35%									
	BBB+	50%									
	BBB	75%									
	BBB-	100%									
	BB+	250%									
	BB	425%									
	BB-	650%									
低於 BB- 或未評等	自資本 中全額 扣除										
非分散資產群 組及適用長期	AAA	20%									
	AA	25%									

	BB-	750%									
	低於 BB- 或未評等	自資本 中全額 扣除									
適用長期信用 評等非最優先 部位風險權數	AAA	30%									
	AA	40%									
	A+	50%									
	A	65%									
	A-	100%									
	BBB+	150%									
	BBB	225%									
	BBB-	350%									
	BB+	500%									
	BB	650%									
	BB-	850%									
		低於 BB- 或未評等	自資本 中全額 扣除								
適用短期信用 評等最優先部 位之風險權數	A-1/P-1	20%									
	A-2/P-2	40%									
	A-3/P-3	150%									
	低於 A-3/P-3 或 未評等	自資本 中全額 扣除									
適用短期信用 評等非最優先 部位風險權數	A-1/P-1	30%									
	A-2/P-2	65%									
	A-3/P-3	225%									
	低於 A-3/P-3 或 未評等	自資本 中全額 扣除									
總計	--	--								【A】 【表 1-C】	【B】 ⁴⁹ 【表 4-H】

註：表外證券化暴險（含合格及非合格流動性融資額度）比照表內項目計算方式，依標的資產適用之外部信用評等等級或無信用評等等級，以決定適用之風險權數或從資本中扣除。

⁴⁹分別自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各扣除 50%。

【表 4-B-2】

銀行

證券化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總表－評等基礎法及內部評估法（創始銀行）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種類	外部信用評等	風險權數(1)	表內項目帳面金額(2)	表外項目(註)信用相當額(3)(表4-E-1)	無風險抵減工具之暴險額(4)	具擔保品之暴險額		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額(9)=[(4)+(6)-(8)]x(1)	資本扣除金額(10)
						考慮擔保品前暴險額(5)	考慮擔保品後暴險額(6)	考慮擔保品前暴險額(7)	考慮擔保品後暴險額(8)		
傳統型證券化交易	分散資產群組及適用長期信用評等最優先部位風險權數	AAA	7%								
		AA	8%								
		A+	10%								
		A	12%								
		A-	20%								
		BBB+	35%								
		BBB	60%								
		BBB-	100%								
		BB+	250%								
		BB	425%								
		BB-	650%								
	低於 BB- 或未評等	自資本中全額扣除									
傳統型證券化交易	分散資產群組及適用長期信用評等基礎風險權數	AAA	12%								
		AA	15%								
		A+	18%								
		A	20%								
		A-	35%								
		BBB+	50%								
		BBB	75%								
		BBB-	100%								
		BB+	250%								
		BB	425%								
		BB-	650%								
	低於 BB- 或未評等	自資本中全額扣除									
非分散資產群組及	AAA	20%									
	AA	25%									

	BB-	750%										
	低於 BB-或未 評等	自資本 中全額 扣除										
適用長期 信用評等 非最優先 部位風險 權數	AAA	30%										
	AA	40%										
	A+	50%										
	A	65%										
	A-	100%										
	BBB+	150%										
	BBB	225%										
	BBB-	350%										
	BB+	500%										
	BB	650%										
	BB-	850%										
		低於 BB-或未 評等	自資本 中全額 扣除									
適用短期 信用評等 最優先部 位風險權 數	A-1/P-1	20%										
	A-2/P-2	40%										
	A-3/P-3	150%										
	低於 A-3/P-3 或未評等	自資本 中全額 扣除										
適用短期 信用評等 非最優先 部位風險 權數	A-1/P-1	30%										
	A-2/P-2	65%										
	A-3/P-3	225%										
	低於 A-3/P-3 或未評等	自資本 中全額 扣除										
傳統型證券化及再證券化交易合計												
組合型證券化交易合計												
「控制型」提前攤還風險性資產額(填入第 9 欄)										(4-F)		
「非控制型」提前攤還風險性資產額(填入第 9 欄)										(4-G)		
總計										【A】 【表 1-C】	【B】⁵⁰ 【表 4-H】	
應先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屬於未來預期收益之資產出售利益										【C】 (填入自有資本計算表)		

⁵⁰分別自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各扣除 50%。

依證券化規定應計提資本 = 風險性資產 x8% + 資本扣除金額 = [A]x8%+[B]	【D】(當 D<E 時，請分別依【A】及【B】計提資本，詳說明)
標的資產未證券化前應計提資本	【E】(當 D>E 時，以【E】自資本中扣除，詳說明)

註：

- (1) 依證券化前及證券化後比較結果，應計提資本如下：
1. 當 D>E 時，分別自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扣除 E 之 50%。
 2. 當 D<E 時，以 A 計入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並分別自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扣除 B 之 50%。
- (2) 表外證券化暴險 (含合格及非合格流動性融資額度) 比照表內項目計算方式，依標的資產適用之外部信用評等等級或無信用評等等級，以決定適用之風險權數或從資本中扣除。

【表 4-C-1】

銀行

證券化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總表－監理公式法（非創始銀行）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券化暴險項目	風險權數	表內項目 帳面金額(2)	表外項目 信用相當額(3) (表 4 - E)	無風險抵 減工具之 暴險額(4)	具擔保品之暴險額		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額 (9)=[(4)+(6)+(8)]×(1)	資本扣除金額 (10)
					考慮擔保 品前暴險 額(5)	考慮擔保 品後暴險 額(6)	考慮信用 保障前暴 險額(7)	考慮信用 保障後暴 險額(8)		
1										
2										
3										
4										
5										
6										
7										
8										
:										
:										
:										
:										
總 計	--								【A】 【表 1-C】	【B】 ⁵¹ 【表 4-H】

註：

1. 風險權數就各證券化暴險依監理公式計算結果填入，惟合格流動融資無法計算 K_{IRB} 者，得以其所保障之任一個別資產暴險額在標準法下適用之風險權數最高者，作為其適用之風險權數。
2. 如有表外證券化暴險項目（如合格或非合格流動性融資額度），亦請依序填列。

⁵¹分別自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各扣除 50%。

【表 4-C-2】

銀行

證券化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總表－監理公式法（創始銀行）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券化暴險項目	風險權數 ⁵²	表內項目 帳面金額(2)	表外項目 信用相當額(3) (表 4-E)	無風險抵 減工具之 暴險額(4)	具擔保品之暴險額		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額 (9)=[(4)+(6)+(8)]×(1)	資本扣除金額 (10)
					考慮擔保 品前暴險 額 (5)	考慮擔保品 後暴險額 (6)	考慮信用 保障前暴 險額 (7)	考慮信用保 障後暴險額 (8)		
1										
2										
3										
4										
5										
:										
合 計	--									
「控制型」提前攤還風險性資產額（填入第 9 欄）									(表 4-F)	
「非控制型」提前攤還風險性資產額（填入第 9 欄）									(表 4-G)	
總 計									【A】 【表 1-C】	【B】⁵³ 【表 4-H】
應先自第一類資本中扣除之屬於未來預期收益之資產出售利益									【C】 （填入自有資本計算表）	
依證券化規定應計提資本＝風險性資產×8%＋資本扣除金額＝ 【A】 ×8%＋ 【B】									【D】 （當 D<E 時，請分別依 【A】 及 【B】 計提資本，詳說明）	
標的資產未證券化前應計提資本									【E】 （當 D>E 時，以 【E】 自資本中扣除，詳說明）	

說明：

(1) 依證券化前及證券化後比較結果，應計提資本如下：

1. 當 D>E 時，分別自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扣除 E 之 50%。

2. 當 D<E 時，以 A 計入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並分別自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扣除 B 之 50%。

(2) 如有表外證券化暴險項目（如合格或非合格流動性融資額度），亦請依序填列。

⁵²風險權數就各證券化暴險額依監理公式計算結果填入，惟合格流動融資無法計算 K_{IRB} 者，得以其所保障之任一個別資產暴險額在標準法下適用之風險權數最高者，作為其適用之風險權數。

⁵³分別自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各扣除 B 之 50%。

【表 4-D-1】

銀行
表外項目信用約當金額—標準法（非創始銀行）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種類		信用轉換係數(CCF) (1)	融資額度或其他表外證券 化暴險金額(2)	信用約當金額 (3)=(1)×(2)
合格流動性 融資額度	依外部信用評等決定風險權數者	100%		
	非依外部信用評等決定風險權數者	50%		
服務機構之合格預付現金額度— 無須事先通知，且可無條件取消		--	0%	
其他表外證券化暴險及非合格流動性融資額度		--	100%	
總計				

註：(1)當同一銀行對同一證券化交易提供重疊融資額度，且適用不同轉換係數時，須使用最高之轉換係數。

(2)若重疊融資額度係由不同銀行所提供，則個別銀行必須分別對融資額度之最高金額計提資本。

【表 4-D-2】

銀行
表外項目信用約當金額－標準法（創始銀行）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種類		信用轉換係數(CCF) (1)	融資額度或其他表外證券 化暴險金額(2)	信用約當金額 (3)=(1)×(2)
合格流動性 融資額度	依外部信用評等決定風險權數者	100%		
	非依外部信用評等決定風險權數者	50%		
服務機構之合格預付現金額度－ 無須事先通知，且可無條件取消		--	0%	
其他表外證券化暴險及非合格流動性融資額度		--	100%	
總計				

說明：(1)當同一銀行對同一證券化交易提供重疊融資額度，且適用不同轉換係數時，須使用最高之轉換係數。

(2)若重疊融資額度係由不同銀行所提供，則個別銀行必須分別對融資額度之最高金額計提資本。

【表 4-E-1】

銀行

表外項目信用約當金額—評等基礎法、內部評估法及監理公式法（非創始銀行）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種類		信用轉換係數(CCF) (1)	融資額度或其他表外 證券化暴險金額 (2)	信用約當金額 (3)=(1)×(2)	資本扣除金額 (4)
合格流動性 融資額度	依評等基礎法或內部評估法或監理公式法決定 風險權數者	100%			
	未評等，且未依內部評估法或監理公式法決定 風險權數者	自資本中全額扣除			
服務機構之合格預付現金額度— 無須事先通知，且可無條件取消		--	0%		
非合格融資額度		--	自資本中全額扣除 (填入第 4 欄)		【A】 (扣除金額分別填入各計算 方法之資本扣除金額欄)
總計					

說明：(1)當同一銀行對同一證券化交易提供重疊融資額度，且適用不同轉換係數時，須使用最高之轉換係數。

(2)若重疊融資額度係由不同銀行所提供，則個別銀行必須分別對融資額度之最高金額計提資本。

【表 4-E-2】

銀行

表外項目信用約當金額—評等基礎法、內部評估法及監理公式法（創始銀行）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種類		信用轉換係數(CCF) (1)	融資額度或其他表外 證券化暴險金額 (2)	信用約當金額 (3)=(1)×(2)	資本扣除金額 (4)
合格流動性 融資額度	依評等基礎法或內部評估法或監理公式法 決定風險權數者	100%			
	未評等，且未依內部評估法或監理公式法 決定風險權數者	自資本中全額扣除			
服務機構之合格預付現金額度— 無須事先通知，且可無條件取消	--	0%			
非合格融資額度	--	自資本中全額扣除 (填入第 4 欄)			【A】 (扣除金額分別填入各計算 方法之資本扣除金額欄)
總計					

說明：(1)當同一銀行對同一證券化交易提供重疊融資額度，且適用不同轉換係數時，須使用最高之轉換係數。

(2)若重疊融資額度係由不同銀行所提供，則個別銀行必須分別對融資額度之最高金額計提資本。

【表 4-F】

銀行

「控制型」提前攤還之風險性資產額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種類	三個月平均超額利差 占超額利差鎖定期比率 (以 R 表示)	信用轉換係數 (CCF) (1)	受益權持分額 (2)	「控制型」提前清償 信用約當金額 (3) = (1) × (2)	標的資產池未證券 化前所適用之風險 權數 (4)	風險性資產額 (5) = (3) × (4)
零售信用額度 — 非承諾	$133.33\% \leq R$	0%				
	$100\% \leq R < 133.33\%$	1%				
	$75\% \leq R < 100\%$	2%				
	$50\% \leq R < 75\%$	10%				
	$25\% \leq R < 50\%$	20%				
	$R < 25\%$	40%				
零售信用額度 — 承諾	--	90%				
非零售信用額 度—非承諾	--	90%				
非零售信用額 度—承諾	--	90%				
總 計						【表 4-A-2】

【表 4-G】

銀行

「非控制型」提前攤還之風險性資產額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種類	三個月平均超額利差 占超額利差鎖定期比率(以 R 表示)	信用轉換係數 (CCF) (1)	受益權持分額 (2)	「非控制型」提前 攤還信用約當金額 (3) = (1) × (2)	標的資產池未證 券化前所適用之 風險權數 (4)	風險性資產額 (5) = (3) × (4)
零售信用額度 — 非承諾	$133.33\% \leq R$	0%				
	$100\% \leq R < 133.33\%$	5%				
	$75\% \leq R < 100\%$	15%				
	$50\% \leq R < 75\%$	50%				
	$R < 50\%$	100%				
零售信用額度 — 承諾	--	100%				
非零售信用額度 — 非承諾	--	100%				
非零售信用額度 — 承諾	--	100%				
總 計						【表 4-A-2】

【表 4-H】

_____銀行
證券化資本扣除項目彙總表（創始銀行及非創始銀行）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應扣除項目	自第一類資本扣除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
未來預期收益之資產出售利益 ⁹⁶		
應扣除之特定證券化暴險 ⁹⁷		
信用增強目的之利息分割型應收款金額 ⁹⁸		
合計	【表 1-B1,(1)】	【表 1-B1,(2)】

說明：本表適用對象（1）非創始銀行，及（2）創始銀行非依「未證券化前」計算應計提資本者。

_____銀行
證券化資本扣除項目彙總表（創始銀行）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應扣除項目	自第一類資本扣除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
標的證券化後之應計提資本大於未證券化前之 應計提資本扣除金額 (表 4-A-2、4-B-2 及 4-C-2)		
合計	【表 1-B1,(1)】	【表 1-B1,(2)】

說明：本表適用對象為創始銀行依「未證券化前」計算應計提資本者。

⁹⁶銀行因證券化交易而產生並認列之屬於未來預期收益(Expected Future Margin Income, FMI)之資產出售利益，須由第一類資本中扣除。

⁹⁷除前述資產出售利益外，銀行所持有應扣除之特定證券化暴險額應自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中各扣除 50%，其扣除金額得為減除特別損失準備後之淨額，同時該等特別損失準備不得計入銀行之合格損失準備總額。

⁹⁸銀行應於資本中扣除信用增強目的之利息分割型應收款金額，其扣除時應先由第一類資本扣除其中屬於前述已認列之「資產出售利益」部分，再將其餘額由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各扣除 50%。

【表 6-A1】

銀行 利率風險-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計算表

年 月 日

單位：千元 幣別：

項目	期限	資本計提率	資產市價		資本計提 (3)=(1)*(2)	資本扣除			
			計提率(1)	金額(2)					
一、政府債務工具	全部	0.00%	0.00%						
1.本國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發行、保證或擔保債務工具。									
2.各國中央政府、中央銀行發行、保證或擔保之債務工具，其外部信用評等依據信用風險標準法規定適用0%風險權數者。									
小計									
二、合格債務工具	1.殘存期限六個月內 2.殘存期限六個月以上至二十四個月 3.殘存期限二十四個月以上	0.25%	0.25%						
1.各國中央政府、中央銀行發行、保證或擔保之債務工具，其外部信用評等依信用風險標準法規定得適用20%-50%風險權數者。				1.00%					
2.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等多邊開發銀行發行、保證或擔保之債務工具。				1.60%					
3.銀行及票券公司發行、保證或擔保之債務工具，其外部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者。				0.25%					
4.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債務工具：				1.00%					
(1) 主管機關指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至少兩家評定為投資等級。				1.60%					
(2) 主管機關指定之任何一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加上經其他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信用評等機構，經其評等等級高於主管機關指定信用評等機構之投資等級。									
(3) 經主管機關核准、且銀行能說明具投資價值、同時發行人有發行證券在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者。									
小計									
三、交易簿證券化債務工具				全部	1.60%	1.60%			
1.標準法					4.00%	4.00%			
					8.00%	8.00%			
	28.00%	28.00%							
		全額扣除	全額扣除						
2.內部評等法		依第四部分：市場風險之表三計提率	依第四部分：市場風險之表三計提率						
		全額扣除	全額扣除						
小計									
四、交易簿再證券化債務工具	全部	3.20%	3.20%						
1.標準法		8.00%	8.00%						
		18.00%	18.00%						
		52.00%	52.00%						
		全額扣除	全額扣除						
2.內部評等法		依第四部分：市場風險之表三計提率	依第四部分：市場風險之表三計提率						
		全額扣除	全額扣除						
小計									
五、交易簿持有金融業合格資本工具 ⁹⁹	全部	全額扣除	全額扣除						

⁹⁹持有銀行、證券、保險、票券、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合格資本工具，除已納入合併資

小計						
六、其他非合格債務工具		12.00%	12.00%			
1.外部信評為B+以下或已有債信不良情形者。	全部					
2.所有其他類型之債務工具。		8.00%	8.00%			
小計					表 6-A(a)	表 6-A(b)
合計						

註(1)：資本扣除係分別自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各扣除 50%。

註(2)：如果與債券利率有關之選擇權交易係採簡易法計提時，則該選擇權部位之個別及一般市場風險直接填入表 6-E，不須填入此表。

註(3)：如果與債券利率有關之選擇權交易係採敏感性分析法計提資本時，以其 Delta 加權部位視為約當部位，直接併入本表，計提該選擇權之個別風險（以 Delta 加權部位之絕對值乘以該選擇權標的資產之個別風險資本計提率）。

註(4)：投資等級以標準普爾公司之評等為例，為 BBB 級或 BBB 級以上。

本適足率計算者外，應分別由第一類資本及合格第二類資本各扣除投資帳列金額 50%，其中屬交易簿者，應列為市場風險之資本減除項目。

【表 6-A2-a】

銀行

利率風險-一般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計算表(到期法)

年 月 日

單位：千元 幣別：

區別	時間帶		計提率 (1)	個別淨部位		加權部位		同一時間帶		同一區		跨區搭配部位		
	息票利率3% (含) 以上	息票利率低於3%		長部位 (2)	短部位 (3)	長部位 (1)*(2)	短部位 (1)*(3)	搭配 部位	非搭配 部位	搭配 部位	非搭配 部位	第一及 第二區	第二及 第三區	第一及 第三區
第一區	1個月以內	1個月以內	0.00%							(D1)		(E)		(G)
	超過1個月而在3個月以內	超過1個月而在3個月以內	0.20%											
	超過3個月而在6個月以內	超過3個月而在6個月以內	0.40%											
	超過6個月而在12個月以內	超過6個月而在12個月以內	0.70%											
第二區	超過1年而在2年以內	超過1年而在1.9年以內	1.25%							(D2)		(F)		
	超過2年而在3年以內	超過1.9年而在2.8年以內	1.75%											
	超過3年而在4年以內	超過2.8年而在3.6年以內	2.25%											
第三區	超過4年而在5年以內	超過3.6年而在4.3年以內	2.75%							(D3)				
	超過5年而在7年以內	超過4.3年而在5.7年以內	3.25%											
	超過7年而在10年以內	超過5.7年而在7.3年以內	3.75%											
	超過10年而在15年以內	超過7.3年而在9.3年以內	4.50%											
	超過15年而在20年以內	超過9.3年而在10.6年以內	5.25%											
	20年以上	超過10.6年而在12年以內	6.00%											
		超過12年而在20年以內	8.00%											
	20年以上	12.50%												
合計					(A)	(B)	(C)							

註(1)：總體淨開放部位=【(A)-(B)之淨部位】

註(2)：垂直非抵銷部分=(C)*10%

註(3)：水平非抵銷部分=(D1)*40%+(D2)*30%+(D3)*30%+(E)*40%+(F)*40%+(G)*100%

註(4)：若選擇權交易採簡易法計提資本時—

一般市場風險之應計提資本(1)=總體淨開放部位+垂直非抵銷部分+水平非抵銷部分

=【(A)-(B)之淨部位】+(C)*10%+(D1)*40%+(D2)*30%+(D3)*30%+(E)*40%+(F)*40%+(G)*100%=表 6-A, (c)

註(5)：若選擇權交易採敏感性分析法時，其 Delta 加權部位為「個別淨部位」，依其正負，併入個別淨長短部位，計算搭配部位及非搭配部位，計算一般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一般市場風險之應計提資本(1*)=表 6-A, (c)

註(6)：** C+D1+D2+D3+E+F+G=A 或 B 較小者

註(7)：本表時間帶係採十進位法，即 2.8 年實為 2 年 9.6 個月。

【表 6-A2-b】

銀行

利率風險-一般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計算表(存續期間法)

年 月 日

單位：千元 幣別：

區別	時間帶	假設收益率變動(1)	存續期間(2)	個別淨部位		加權部位		同一時間帶		同一區		跨區搭配部位		
				長部位 (3)	短部位 (4)	長部位 (1)*(2)*(3)	短部位 (1)*(2)*(4)	搭配 部位	非搭配 部位	搭配 部位	非搭配 部位	第一及 第二區	第二及 第三區	第一及 第三區
第一區	1個月以內	1.00%								(D1)		(E)		(G)
	超過1個月而在3個月以內	1.00%												
	超過3個月而在6個月以內	1.00%												
	超過6個月而在12個月以內	1.00%												
第二區	超過1年而在1.9年以內	0.90%								(D2)		(F)		
	超過1.9年而在2.8年以內	0.80%												
	超過2.8年而在3.6年以內	0.75%												
第三區	超過3.6年而在4.3年以內	0.75%								(D3)				
	超過4.3年而在5.7年以內	0.70%												
	超過5.7年而在7.3年以內	0.65%												
	超過7.3年而在9.3年以內	0.60%												
	超過9.3年而在10.6年以內	0.60%												
	超過10.6年而在12年以內	0.60%												
	超過12年而在20年以內	0.60%												
20年以上	0.60%													
合計						(A)	(B)	(C)						

註(1)：總體淨開放部位=【(A)-(B)之淨部位】

註(2)：垂直非抵銷部分=(C)*5%

註(3)：水平非抵銷部分=(D1)*40%+(D2)*30%+(D3)*30%+(E)*40%+(F)*40%+(G)*100%

註(4)：若選擇權交易採簡易法計提資本時—

一般市場風險之應計提資本(1)=總體淨開放部位+垂直非抵銷部分+水平非抵銷部分

=【(A)-(B)之淨部位】+(C)*5%+(D1)*40%+(D2)*30%+(D3)*30%+(E)*40%+(F)*40%+(G)*100%=表 6-A, (c)

註(5)：若選擇權交易採敏感性分析法時，其 Delta 加權部位為「個別淨部位」，依其正負，併入個別淨長短部位，計算搭配部位及非搭配部位，計算一般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一般市場風險之應計提資本(1)=表 6-A, (c)

註(6)：** C+D1+D2+D3+E+F+G=A 或 B 較小者

註(7)：本表時間帶係採十進位法，即 2.8 年實為 2 年 9.6 個月。

【表 6-B】

銀行

權益證券風險－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彙總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若選擇權交易採簡易法者，以下表計算應計提資本：

國家別	應計提資本	個別風險 應計提資本(1)	一般市場風險 應計提資本(2)	合計數 (3)=(1)+(2)	資本扣除 金額
合計數				【表 1-C，(G)】	【表 6-G】

若選擇權交易採敏感性分析(Delta-plus)法者¹⁰⁰，應以下表計算應計提之資本：

選擇權交易採敏感性分析法時另計提之 Gamma 風險及 Vega 風險之資本需求：(4)	
應計提資本(5)=(3)+(4)	【表 1-C，(G)】

¹⁰⁰ 以權益證券為標的之選擇權交易若採敏感性分析法計提資本者，其個別風險及一般市場風險資本之計提，除將 Delta 加權部位併入表 6-B1 計提資本外，另需計提 Gamma 風險之資本需求及 Vega 風險之資本需求（填入表 6-E1 之(2)），再將表 6-E1 之(2)的合計數填入本表（表 6-B）之(4)中。

【表 6-B1】

銀行

權益證券風險—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計算表（國家別）

（國家名稱）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算項目 權益證券 及相關衍生 性商品(註二)	個別權益證券 或股價指數		淨部位 (3)=(1)-(2)		個別風險 應計提資本 (4)= (3) ×資本計提率	資本扣除
	長部位 合計數(1)	短部位 合計數(2)	淨長部位 (3)>0	淨短部位 (3)<0		
全額扣除						
資本計提率 ¹⁰¹ 8%						
合計數			表 6-B2, (a)	表 6-B2, (b)	【表 6-B, (1)】	【表 6-B】

註一：權益證券之外幣部位應先以計算基準日之即期匯率轉換為新臺幣。

註二：權益證券之期貨、遠期合約、交換及股價指數期貨之部位均應納入，其部位計算方式及資本之計提詳權益證券衍生性商品之相關規定。

¹⁰¹ 以權益證券為標的之選擇權交易若採敏感性分析法計提資本者，於計算各權益證券占該國家投資組合毛部位之百分比時，應將該選擇權之「Delta 加權部位」併入計算；同時依「Delta 加權部位」之正、負計入個別長部位或短部位中計算個別風險及一般市場風險。

【表 6-B2】

銀行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計算表（國家別）

（國家名稱）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淨長部位合計數 (a)	-	淨短部位合計數 (b)	=	淨長短部位之差額 (1)= (a) - (b)

淨長短部位差額之絕對值 (2)= (1)	×	8%	=	一般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3)= (2) × 8%
				【表 6-B，(2)】

【表 6-C】

銀行

外匯(含黃金)風險－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彙總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若選擇權交易採簡易法者，以下表計算應計提資本：

各幣別淨短部位合計數(a) (net short position)	
各幣別淨長部位合計數 (b) (net long position)	
(a)或(b)取絕對值高者(1)	
黃金淨部位之絕對值(2)	
小計 (應計提資本) (3) = [(1)+(2)] × 8%	【表 1-C，(H)】

若選擇權交易採敏感性分析(Delta-plus)法者¹⁰²，應以下表計算應計提資本：

選擇權交易採敏感性分析法時應另計提之 Gamma 風險及 Vega 風險所需之資本：(4)	
應計提資本(5)=(3)+(4)	【表 1-C，(H)】

¹⁰² 以外匯或黃金為標的之選擇權交易若採敏感性分析法計提資本者，其市場風險資本之計提，應將「Delta 加權部位」併入「表 6-C2」之部位計算外，另應再計提 Gamma 風險及 Vega 風險之所需資本（填入表 6-E1 之(3)），再將表 6-E1 之(3)的合計數填入本表（表 6-C）之(4)中。

【表 6-C1】

銀行

外匯(含黃金)風險—各幣別淨部位彙總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幣別	長部位(a)	短部位(b)	淨長部位(1 _A) (a) > (b)時 ¹⁰³ ， (1 _A) = (a) - (b)	淨短部位(1 _B) (a) < (b)時 ¹⁰⁴ ， (1 _A) = (b) - (a)
美元				
英鎊				
日幣				
馬克				
合計			【表 6-C，(b)】	【表 6-C，(a)】

¹⁰³ (a) > (b)時，應計算淨長部位 = (a) - (b)。

¹⁰⁴ (a) < (b)時，應計算淨短部位 = (b) - (a)。

【表 6-C2】

銀行

外匯(含黃金)風險—各幣別淨部位彙總表

年 月 日

幣別_____

單位：新臺幣千元

若選擇權交易採簡易法者，以下表計算長、短部位：

	長部位	短部位
即期部位		
遠期部位（註二）		
已確定會被執行且撤銷可能性不大之保證（及類似之工具）		
淨收入或費用尚未依權責發生制入帳但已完全避險者		
其他以外幣計價之損益項目（註四）		
合計	【表 6-C1，(a)】	【表 6-C1，(b)】

若選擇權交易採敏感性分析(Delta-plus)法者，應以下表計算長、短部位：

選擇權交易之 Delta 加權部位	長部位	短部位
合計	【表 6-C1，(a)】	【表 6-C1，(b)】

註一：各部位應按即期匯率換算成本國貨幣。

註二：遠期部位包含遠期外匯、期貨、交換等交易。

註三：外匯之期貨、遠期契約、交換等，其部位計算方式及資本之計提詳外匯之衍生性交易及表外交易之相關規定辦理。

註四：係指未反映於上述各項之其他以外幣計價之損益項目。

【表 6-D】

銀行

商品風險－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彙總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若選擇權交易採簡易法者，應計提資本之計算方法如下表：

商 品 名 稱	應 計 提 資 本
	表 6-D1，(e)或表 6-D2，(2)
(1)總 計	【表 1-C，(I)】

若選擇權交易採敏感性分析(Delta-plus)法者¹⁰⁵，應計提資本之計算方法如下表：

(2)選擇權交易採敏感性分析法時，應另計提之 Gamma 風險及 Vega 風險所需之資本：	
(3)應計提資本=(1)+(2)	【表 1-C，(I)】

¹⁰⁵ 以商品為標的之選擇權交易若採敏感性分析法計提資本者，其市場風險資本之計提，應先將「Delta 加權部位」併入「表 6-D1」或「表 6-D2」之計算淨長或淨短部位外，另應再計提 Gamma 風險及 Vega 風險之所需資本（填入表 6-E1 之(4)），再將合計數轉填入本表（表 6-D）之(2)中。

【表 6-D1】

銀行

商品風險－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計算表（簡易法）

年 月 日

商品名稱：_____

單位：新臺幣千元

若選擇權交易採簡易法者，以下表計算應計提資本：

長部位(a)	
短部位(b)	
淨開放部位之絕對值 (net open position) (c) = (a) - (b)	
毛部位 (gross position) (d) = 【(a)+(b)】	
應計提資本 (e) = (c) × 15% + (d) × 3%	【表 6-D】

若選擇權交易採敏感性分析(Delta-plus)法者，其「Delta 加權部位」應併同計入上表「長部位」(a)或「短部位」(b)。

註：每種商品的淨部位應按現貨價格換算成本國貨幣。

【表 6-D2】

銀行

商品風險－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計算表（期限別法）

年 月 日

商品名稱：_____

單位：新臺幣千元

若選擇權交易採簡易法者，以下表計算應計提資本：

時間帶	淨部位		搭配部位 (matched position) (a)		未搭配部位 (unmatched position) (b)		跨越時間帶數 (c)	應計提資本 (註三) (1)
	長部位	短部位	長部位	短部位	長部位	短部位		
0-1 月								
1-3 月								
3-6 月								
6-12 月								
1-2 年								
2-3 年								
超過 3 年								
註一：每種商品的淨部位應按現貨價格換算成本國貨幣。 註二：未搭配部位將遞延至有淨部位之時間帶與其搭配。 註三：0-1 月至 2-3 年時間帶應計提資本公式= $(a) \times 2 \times 1.5\% + (b) \times (c) \times 0.6\%$ 。 超過三年以上時間帶應計提資本= $(a) \times 2 \times 1.5\% + (b) \times 15\%$ 。 ※若選擇權交易採敏感性分析法者： 1. Delta 加權部位應併入本表之「淨長部位」(a)或「淨短部位」(b)。								合計 (2)= $\Sigma(1)$ 【表 6-D】

【表 6-E】選擇權採用簡易法計提資本計算表

選擇權採用簡易法（即是將選擇權、或選擇權與其避險標的部位由利率、權益證券、外匯及商品部位計提所需資本表中分離出來）

（一）單一部位（naked position）

單位：千元

幣別：

標的資產	買入買權	買入賣權	賣出買權	賣出賣權	總計
債券或利率 工具					
權益證券					
外匯或黃金					
商 品					
總 計					(A)

說明：

- 一、資本計提率依市場風險標準法規定適用。
- 二、資本計提方式依表十六簡易法資本計提表規定提列。

(二) 避險部位 (hedge position)

單位：千元

幣別：

標的資產	買入買權	買入賣權	賣出買權	賣出賣權	總計
債券或利率 工具					
權益證券					
外匯或黃金					
商 品					
總 計					(B)

說明：

- 一、資本計提率依市場風險標準法規定適用。
- 二、資本計提方式依表十六簡易法資本計提表規定提列。

選擇權採簡易法之資本計提總額=(A)+(B)

(填入表 1-C 之(J)項)

【表 6-E1】 選擇權採敏感性分析法加計 Gamma 及 Vega 風險之資本計算表

(該選擇權之 Delta 風險，係將 Delta 加權部位視為資產相當市價值，並依其所屬標的資產利率、權益證券、外匯或商品，併入該標的資產表中計提資本，此表僅計算 Gamma 及 Vega 風險之資本需求)

單位：千元 幣別：_____

(1) 與債券及利率有關之選擇

時 間 帶	負 Gamma 衝擊	Vega
一個月以內		
超過 1 個月而在 3 個月以內		
超過 3 個月而在 6 個月以內		
超過 6 個月而在 12 個月以內		
超過 1 年而在 2 年以內		
超過 2 年而在 3 年以內		
超過 3 年而在 4 年以內		
超過 4 年而在 5 年以內		
超過 5 年而在 7 年以內		
超過 7 年而在 10 年以內		
超過 10 年而在 15 年以內		
超過 15 年而在 20 年以內		
20 年以上		
合 計	(A1)	(A2)

總計(A)=(A1)+(A2)=_____ 填入表 6-A，(2)

(2) 與權益證券有關之選擇權

標 的 資 產	負 Gamma 衝擊	Vega
合 計	(B1)	(B2)

總計(B)=(B1)+(B2)=_____ 填入表 6-B，(4)

(3) 與外匯（含黃金）有關之選擇權

標 的 資 產	負 Gamma 衝擊	Vega
合 計	(C1)	(C2)

總計(C) = (C1) + (C2) = _____ 填入表 6-C, (4)

(4) 與商品有關之選擇權

標 的 資 產	負 Gamma 衝擊	Vega
合 計	(D1)	(D2)

總計(D) = (D1) + (D2) = _____ 填入表 6-D, (2)

【表 6-F】 內部模型法

風險值 (Value-at-Risk) 執行結果

		利率風險 (1)	權益證券 風險(2)	外匯風險 (3)	商品風險 (4)	銀行整體部位 (5)=(1)+(2)+(3)+(4) 【註一】
1. 風險值 (VaR)	前一日風險值(VaR t-1)					
	平均風險值(VaR avg) 【註二】					
	回顧測試之例外數					
	乘數因子(mc) 【註三】					
	平均風險值 (VaR avg) × 乘數 因子(mc)					
2. 壓力 風險值 (sVaR)	最近一次壓力風險值(sVaR t-1)					
	平均壓力風險值(sVaR avg) 【註四】					
	回顧測試之例外數					
	乘數因子(ms) 【註三】					
	平均壓力風險值(sVaR avg) × 乘 數因子(ms)					
3. 一般市場風險所需資本 $C = \max \{VaR\ t-1; VaR\ avg \times (mc)\} + \max \{sVaR\ t-1; sVaR\ avg \times (ms)\}$						
4. 個別風險所需資本 【註五】						
5. 增額風險資本						
6. 全面性風險衡量						
7. 使用內部模型所需計提之市場風險總資本 【等於第 3 項至第 5 項之加總】						

註一：本項係屬銀行所有應計提市場風險之整體部位，由於風險類別之間具有相關性(correlation)，故其數值不一定等於左列(1)至(4)數字之和。

註二：「平均風險值」係指最近六十個營業日之每日風險值之平均數。

註三：乘數因子(=最低乘數因子+附加因子)須由銀行報經本會核定。

註四：「平均壓力風險值」係指最近六十個營業日內所計算壓力風險值之平均數。

註五：若銀行之 VaR 模型經本會認可已計入個別風險且符合內部模型法相關規範者，免填此欄；否則應依標準法規定計算個別風險應計提資本。

【表 6-G】

_____銀行
市場風險資本扣除項目彙總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應扣除項目	自第一類資本扣除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 ⁶⁴		
利率風險之資本扣除金額 (表 6-A)		
權益證券風險之資本扣除項目 (表 6-B)		
合計	【表 1-B1,(1)】	【表 1-B1,(2)】

⁶⁴依市場風險相關規定所計提之評價調整，可能超過依財務會計準則所計提之資產評價科目金額，其差額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